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9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4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于下午 5 时 01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48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3 时 10 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
下午 7 时 23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37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 MH (于下午 6 时 25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何显明议员, MH

张仁康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28 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四	李湘原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特别职务 2
	李培文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 医疗规划及发展统筹处高级医生
议程五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黄舜浣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
	吕以茵女士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 4
议程六	丁才峯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1
	邓颖瑜女士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4
	杨嘉敏女士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4-2
	林启志先生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3
议程九	莫志和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 (西九龙及港岛)(5)
	区凤仪女士	房屋署园境师(7)
议程十二	陈志光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议程十三	谭宇靖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3-1
	黄志良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 9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议程十四及十五	罗奕鹏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六	蔡启明医生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服务转型)
	陈可风医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转型计划)
	郑守岗先生	医院管理局行政经理(转型计划)
	黄嘉瑜女士	医院管理局对外事务经理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8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自愿医保计划」及「私营医疗机构规管」公众咨询 (文件第 5/15 号)

自愿医保要包括精神科服务 (文件第 6/15 号)

对《自愿医保计划咨询文件》意见 (文件第 7/15 号)

4. 由于议程二至四均与「自愿医保计划」及「私营医疗机构规管」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三个议程。

5. 主席申报其为精神科专科医生。由于议程三涉及精神科服务，为避免利益冲突，故请副主席代为主持这三个议程。

6.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特别职务 2 李湘原先生介绍文件第 5/15 号。

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15 号。

8.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7/15 号。

9. 萧婉嫦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市民对公营医疗服务十分满意，需求亦很大。因此，政府在推行自愿医保计划的同时，不但不应减少对公营医疗系统的资源投放，反而应进一步加强及改善服务；
- (ii) 自愿医保计划全属自愿性质，并设税项扣除，有助鼓励年轻人参与；
- (iii) 对于现时市民已购买的医疗保单，她查询有关的过渡安排；以及
- (iv) 市民对转投私营医疗系统有保留，很大程度是由于难以估算私家医院的收费。她建议当局规管私家医院的收费，并成立具实权的独立仲裁机制，以有效处理市民的投诉及有关保险索偿的争议，提升市民对转投私营医疗系统的信心。

10. 杨永杰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建议当局把推行自愿医保计划所节省的资源，用于资助长者参与自愿医保计划；
- (ii) 对于现时市民已购买但不符合当局订明的「最低要求」的医疗保单，他查询有关的过渡安排及税项扣除额的计算方法。他认为即使有关保单并不完全符合当局订明的「最低要求」，但若容许整张保单获得税项扣除，将有助增加计划的吸引力；以及
- (iii) 推行自愿医保计划后，预计市民对私营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会大增。他向当局查询私营医疗系统是否有足够承受能力。否则，若市民最终被逼返回公营医疗系统，将有违推行计划的原意。

11. 何显明议员反映现时私家医院对有购买医疗保险的市民收取的费用，远较没有购买医疗保险的市民为高。他认为虽然各私家医院的服务质素有所不同，但当局除增加收费透明度外，亦应订定合理收费水平。否则，保险费水平只会不断上升，加重市民负担。

12. 郑利明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查询当局为何限定 40 岁或以上人士只可于自愿医保计划推行后首年内参加；
- (ii) 现时不少在职人士受公司的医疗保险保障。惟他们在退休或离职后，将会失去公司的医疗保险保障。他向当局查询，那些市民可否于退休或离职后才参与自愿医保计划；以及
- (iii) 年轻人身体一般较健康，较少医疗开支索偿。若自愿医保计划欠缺储蓄成分，对他们的吸引力将大减。

13. 黄以谦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自愿医保计划能针对现时公私营医疗失衡的问题；
- (ii) 自愿医保计划的成功有赖于年轻中产人士的参与，但有意购买医疗保险的市民，其实不少都已自行购买了相关产品。他关注当局会如何提供更多诱因，以吸引仍未购买医疗保险的年轻中产人士购买自愿医保；以及
- (iii) 现时不少市民已购买了医疗保险。推行自愿医保计划后，为了要符合当局订明的「最低要求」，有关保单的保险费必定会因而上升。他认为若税项扣除额不足以抵销保险费的增幅，市民未必会愿意转投自愿医保计划。

14. 食物及卫生局李湘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任何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均不会承保精神病人。然而，自愿医保计划设有「必定承保」的要求。因此，推行自愿医保计划后，精神病人只要能缴付保险公司要求的保费，必定会获得承保，而这将会是一项实质进步；
- (ii) 当局现时建议的「标准计划」涵盖 12 项「最低要求」，以改善个人住院保险的投购和延续性，并提高保险保障的质素、透明度和明确性。保险公司可因应个别市民的需要，于保单中添加其他项目(包括精神科服务)。当局未有把精神科服务列入「最低要求」之一，是考虑到社会对透过私营医疗界别提供精神科服务的需求及

加入这项要求对保费的影响。然而，若社会对此有强烈声音，当局愿意考虑有关建议；

- (iii) 自愿医保计划虽然未必会直接惠及基层市民，但随着部分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市民选择转往私营医疗系统，公营医疗系统便可以有更多空间及资源服务基层市民。当局重申公营医疗系统作为全港市民的医疗安全网，政府对公营医疗系统的资源投放只会增加，不会减少；
- (iv) 现时，保险公司均不会就已知疾病作出赔偿。自愿医保计划引入三年等候期，令市民于投保后第四年便可就已知疾病获得全额赔偿，这将会是一项进步。若要进一步容许市民于投保后便可实时就已知疾病获得全额赔偿，将会令保费显著上升。然而，若社会对此有强烈声音，当局愿意考虑有关建议；
- (v) 当局有信心在自愿医保计划推行后，公营医疗系统不会出现严重的人手流失情况。此外，随着本地大学医科学位毕业人数于未来数年持续增加，以及近年海外医生来港执业的数目已见上升，本港的医生人手紧张情况将会得到舒缓；
- (vi) 按照当局现时的建议，政府将会成立法定的索偿纠纷调解机制，为市民在诉讼以外提供一个具公信力和独立的渠道，解决与自愿医保计划有关的索偿纠纷；
- (vii) 现时，保险公司已把医疗保单与其他类别的保单分项列明。有关现有医疗保单的过渡安排，当局建议规定保险公司须在每年续保时安排提供不同保单供市民选择[包括(一)符合「最低要求」的保单、(二)符合「最低要求」并额外添加其他选项的保单及(三)现有不符合「最低要求」的保单]；
- (viii) 现时市民已购买但不符合当局订明的「最低要求」的医疗保单，若不转为一份符合「最低要求」的医疗保单，所缴交的有关保险费将不能获得税项扣除；
- (ix) 若私营医疗系统收费过高或服务质素欠佳，市民可随时返回公营医疗系统获取其所需的医疗服务。因此，公营医疗系统为全港市民提供的医疗安全网对私营医疗系统的收费及服务水平有一定的

制衡作用；

- (x) 长者一般欠缺稳定收入，而且病情较为复杂，需要不同的专科服务，因此当局认为较适宜集中于公营医疗系统内处理。同时，有一定经济能力的长者亦可选择购买自愿医保，以便于使用医疗服务时享有更多选择；
- (xi) 现时，私营医疗系统在资源运用上的效率有待提升。举例说，现今医疗科技水平已容许医生于门诊为病人进行大肠镜检查，但现时本港大部分大肠镜检查仍在医院以住院方式进行，耗费了不少时间和金钱。自愿医保计划推行后，更多市民将会转往私营医疗系统，由于在门诊进行相同医疗程序价格一般较在医院进行为低，这将令保费有下调空间；
- (xii) 不同私家医院提供的服务及质素均有差别，当局难以硬性规定其收费水平。然而，按照当局现时的建议，私营医疗机构将须要提高收费透明度，措施包括在进行治疗前提供明确的支出预算及披露医院过去收费的统计数据等。这些数据将有助市民在按其医疗需要作出决定前，掌握更充分的收费资料，并事先预备所需的费用。这亦有助加快处理索偿的工作；
- (xiii) 当局现时建议 40 岁或以上人士于自愿医保计划推行后首年内参加便可享「必定承保」。若要进一步提高有关岁数门槛，让更多较为年长人士于第二年以后参加自愿医保计划亦可享「必定承保」的保障，将会令整体保险费用上升；
- (xiv) 有关团体保单方面，当局现时建议规定保险公司必须在提供予雇主的团体住院保险产品内，包含一个「转换选项」。「转换选项」容许雇员在离职或退休时以同一核保级别而无须再重新核保的情况下，转移至个人「标准计划」；
- (xv) 于 2000 年的医疗改革咨询中，社会有强烈声音不接受强制医疗储蓄，故当局并没有在咨询文件中把医疗储蓄列为「最低要求」之一。然而，当局并无禁止医疗保单有储蓄成分，市民可按照自己的需要作出决定。若社会对此有强烈声音，当局愿意再考虑有关建议；

(xvi) 为自愿医保所缴交的保险费提供税项扣除，主要是为了抵销推行自愿医保计划后预期的保险费用上升，而并非单单为吸引年轻人加入自愿医保计划。当局认为要吸引年轻人购买医疗保险，主要是通过教育宣传，让他们明白尽早于健康时投保，便很可能把风险水平锁定在最低组别，以享受在同年龄人士中最低的保险费用。即使他们日后健康转差，也可获保证续保而无须缴付附加保费；以及

(xvii) 当局预计自愿医保计划推行后，与现时市面上大房级别的基本保单相比，保险费用平均会高大约百分之九。

2015-16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9/15 号)

15.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短，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9/15 号。

1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介绍文件。署方建议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在九龙城区内的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的园圃继续进行特色园艺工作。

17. 杨永杰议员反映经常有行人于路边花槽及园圃乱抛垃圾，希望署方加强清理。同时，他建议署方多巡查植物的生长状况，及时更换已枯萎的植物。

18. 萧婉嫦议员表示植物于旱季容易因缺水而枯萎，故建议署方设专人负责照料植物及日常灌溉工作。

19. 何显明议员查询由哪个部门负责照料植物及日常清理垃圾的工作。

20. 莫嘉嫻议员认为署方提交的文件内，欠缺实际地点、栽种植物的品种、灌溉/清扫垃圾时间等详细数据，令议员不能就此提供一些实质意见。

21. 张仁康议员建议署方把非康文署辖下场地的垃圾清扫问题转介至适当部门处理，以免予人推卸责任的感觉。

22. 任国栋议员亦认为署方应提供包括显示实际栽种地点的地图、栽种植物的品种等具体资料，以便议员作出审议。

23. 主席建议署方可在植物旁提供有关植物的资料，让市民加深认识。他亦希望署方可于区内多栽种一些色彩鲜艳的花卉。

2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跟进植物灌溉工作的问题；
- (ii) 有关日常清扫垃圾方面，署方辖下公园及康乐场地内的花槽会由康文署负责；而其他地点(如路边花槽)则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负责。当署方收到非辖下场地的花槽有垃圾堆积的投诉时，会转介至相关部门跟进；
- (iii) 署方会于辖下场地的花槽及园圃提供有关植物的资料，惟路边的花槽及园圃则碍于空间所限，较难展示相关数据；
- (iv) 署方会配合季节及节日而选择栽种合适的植物；
- (v) 有关植物的日常保养及署方辖下公园及康乐场地内清扫垃圾工作的开支，由部门内部资源支付，并不包括在文件提及的拨款额内；以及
- (vi) 署方于会后会提供实际栽种地点、栽种植物的品种，以及负责路边花槽植物保养的承办商数据，以供参考。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把康文署提供有关上述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补充数据发送给委员参阅。)

25. 委员一致通过康文署所提交的七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粗略计算的费用</u>
(i) 红磡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ii) 何文田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iii) 土瓜湾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iv) 龙城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v) 和黄公园及海心公园特色园艺工程	\$100,000

(vi) 九龙寨城公园及贾炳达道公园特色园艺工程	\$180,000
(vii) 九龙仔公园内园圃特色园艺工程	\$150,000

要求检讨「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 (文件第 18/15 号)

26. 由于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8/15 号。

27.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向当局查询计划推展的具体时间表。他并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医管局，促请当局尽快把「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扩展至九龙城区。

28. 萧婉嫦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若私家医生提供的服务较公营医疗系统为差，市民可能会因而返回公营医疗系统。有见及此，她向局方查询患有慢性疾病的市民参与计划后，会否获私家医生处方相同种类及份量的药物；以及
- (ii) 她向局方查询每年的有关津贴金额，以及为何不利用推行这个计划的资源聘请更多医生，以改善服务及缩短病人轮候时间。

29. 郑利明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向当局查询挑选参与计划的私家医生的方式(如公开招标)及计算津贴额的方法；以及
- (ii) 计划的参加表格上订明，病人同意有关的私家医生查阅其在医管局的个人病历。他关注这会否涉及把市民病历透露予商业机构作牟利用途，并查询市民若不同意参加表格上有关病人数据互通的条款，会否因而不能参与计划。

30.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服务转型）蔡启明医生及高级行政经理（转型计划）陈可风医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参加计划的私家医生可使用他们本身的药物或向医管局药物供货商以指定价格购买计划下的表列药物。以现时计划下病情稳定的高血压（或附带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们可继续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药物。除上述计划涵盖的药物外，计划亦具弹性，若病人及私家医生双方同意，病人可选择自费接受私家医生提供计划范围外的其他药物和服务。年满 70 岁并已参加长者医疗券计

划的人士，可从醫療券户口支付该等计划以外服务或药物的费用。另外，参加计划的私家医生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参考政府发出的《香港高血压参考概览—成年高血压患者在基层医疗的护理》及《香港糖尿病参考概览—成年糖尿病患者基层医疗的护理》，为病人的慢性疾病及其他偶发性疾病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护理；

- (ii) 医管局初步预计计划于两年内共惠及约六千名病人。医管局自 2014 年 7 月起，分批发信邀请合格的病人参加计划。而计划推行至今约六、七个月时间内，已有超过二千名病人参加，反应胜于预期；
- (iii) 由于现时医护人手短缺，加上地方不足，医管局在扩展服务以应付不断增加的门诊需求方面，正面对不少困难。故此，医管局推出普通科门诊协作计划，期望这计划除了可以纾缓区内对医管局普通科门诊服务的需求外，还有助推动家庭医生概念下持续的病人与医生关系。长远而言，更可透过善用私营医疗资源，分担公营医疗系统的压力；
- (iv) 医管局一直奉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计划而言，于试行地区内开设诊所的私家医生均可参加计划。参加计划的医生名单及其服务时间等数据亦会持续更新并上载到计划网页以供病人查阅；
- (v) 在厘定资助水平时，医管局于 2013 年 8 月委托一所独立的市场调查公司，在三个试行地区调查共 363 名私家医生及其收费。现时，每名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的病人(以每年使用十次私家门诊服务计算)每年可获当局资助 2,708 元，而其他一般病人则可获资助 2,258 元；
- (vi) 当局对病人私隐十分重视。然而，私家医生亦需获得充足的临床数据，方能准确用药及为病人提供持续照顾。政府于 2009 年推出「医健通」电子病历互通平台，目前已有近 40 万名市民、全港的私家医院及超过 2,000 名私营医护人员参加。「医健通」已推行多年，并设有严密保安措施，能提供一个成熟的平台供「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使用；以及
- (vii) 医管局会密切监察计划的推行情况及评估计划的安排和成效，并

将于 2015 年年中进行中期检讨。视乎检讨结果，医管局会积极考虑增加涵盖的慢性疾病种类、受惠病人数目或把计划扩展至其他地区。

3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任国栋议员的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医管局，促请当局尽快把「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扩展至九龙城区。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就此事致函医管局。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把医管局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续议事项一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32.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并表示食环会已连续十七次讨论这项议题，因此，他希望能次讨论可集中在以下数点：

- (i) 港铁公司应交代不能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确实理据；
- (ii) 若食环署拒绝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时，港铁公司有何处理方案；
- (iii) 港铁公司有否另觅其他可行的重置地点；
- (iv) 有关的更改规划用途申请可否重新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讨论；以及
- (v) 港铁公司会否逆民意而行，强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而政府又会否容许港铁公司强行重置。

33. 劳超杰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以往曾表示，把垃圾收集站保留在忠孝街并非完全不可行；
- (ii) 他表示每日只有一架次垃圾车前来收集垃圾，而且未必是在繁忙时间，故质疑港铁公司以交通繁忙、人车争路为由，拒绝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理据并不成立；
- (iii) 食环署曾表示不能阻止附近居民到垃圾收集站弃置家居垃圾，故盛载厨余等家居垃圾的垃圾车于出入时必定会造成气味问题。因

此，他重申要求把垃圾收集站保留在忠孝街，而港铁公司亦因而没有需要安排重置垃圾收集站；以及

- (iv) 他向港铁公司查询，若食环署拒绝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及交还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时，港铁公司有何处理方案。

34. 黄润昌议员表示按他理解，港铁公司的意思是该公司只负责建成垃圾收集站，而建成后是否投入使用则与港铁公司无关。

35. 张仁康议员认为食环会不可能无了期续议此议题，建议考虑以其他方法推翻城规会的决定。

36. 任国栋议员希望食环署重申署方对此事的立场。

3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港铁公司于以往多次会议中已解释了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理据；
- (ii) 地点是否合适不单视乎现况，亦须整体考虑何文田站建成后社区的转变。何文田站落成启用后，忠孝街是市民出入何文田站的主要之路，交通繁忙，不宜设置垃圾收集站。相反，仁风街是一条单程路，从交通角度上较为合适。城规会处理此申请时，港铁公司已呈交此意见供城规会考虑，而当时运输署亦表示同意这观点；
- (iii) 香港土地资源宝贵，把垃圾收集站并入何文田站的一体化设计，可善用土地资源；
- (iv) 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与最近的民居有超过一百尺的距离，而且设计是按照食环署的新一代垃圾站的要求，兼顾了通风、排水、气味等问题，并吸纳了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和运输署的意见；
- (v) 港铁公司只是负责重置垃圾收集站，将来并非由港铁公司负责其日常运作；
- (vi) 何文田站现时正进行车站结构工程。港铁公司会继续与社区进行沟通，并与食环署保持联络；以及
- (vii) 城规会处理此申请时，规划署已呈交了附近居民及有关部门的意

见供城规会考虑。当初各部门并没有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现在部门有不同意见，港铁公司需要与相关部门商讨研究处理方案。

38.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 4 吕以茵女士表示港铁公司有责任与食环署就垃圾收集站的选址达成共识。据她了解，何文田站的建造工程正在进行中，而垃圾收集站若保留在原址亦不会影响观塘线延线的工程进度。

39.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表示港铁公司作为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的倡议者，有责任释除公众及区议会的疑虑，并响应区议会的反对声音。

40.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提议就此事致函城规会，以表达食环会对重置计划的强烈反对声音，委员对此并无异议。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就此事致函城规会。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把城规会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2014-15 年度第二次卫生巡查报告 (文件第 8/15 号)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42. 李莲议员表示刚到长宁街垃圾收集站对出位置视察，发现该处又堆积了大量建筑废料。她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及检控，以收阻吓作用。

43. 张仁康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

- (i) 据他了解，船澳街红湖大厦及德裕阁之间后巷堆积的纸皮及发泡胶箱只是等待货车前来收集。他希望有关人士可于早晚繁忙时间前完成清理，以免阻碍途人；以及
- (ii) 他引述屋宇署的回复指芜湖街 32 号的天井搭建物属于已批准工程，而地下铺面招牌则属于适意设施。惟他认为有关搭建物可能会阻碍后巷的逃生出口，质疑天井是否应容许设置搭建物。

44. 潘志文议员质疑当初进行大厦维修时，为何不一并处理有问题但署方仍未发出法定命令要求修葺的污水渠。当大厦完成维修后，居民又须自费维修

污水渠，费时失事。

45.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向屋宇署转介宝其利街 165 至 177 号后巷的僭建物时，已清楚表明该僭建物并非由有关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搭建。他向屋宇署查询有关的通知/法定命令是送达了有关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还是有关僭建物的占用人。

46. 劳超杰议员反映船澳街红湖大厦及德裕阁之间后巷卫生情况恶劣，虫鼠滋生，地面湿滑，而且经常有杂物堆积，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巡查及执法。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加强巡查有关后巷，并向乱抛垃圾人士提出检控，防止堆积纸皮及发泡胶箱。此外，亦会加强在该处的防鼠及控蚊工作。

48.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1 丁才峯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张仁康议员提及的搭建物属于批准工程，于审批时有指明用途及附加规定。署方稍后会派员实地视察，调查其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图则及有关規定，并于稍后回复张仁康议员。若发现违例情况，署方必定会作出跟进；
- (ii) 是次会议只集中讨论个别卫生黑点的情况，他会向部门有关方面反映潘议员的提问，并于稍后回复潘志文议员；以及
- (iii) 一般而言，有关僭建物的法定命令会送达业主，并张贴有关命令于该僭建物的当眼位置。署方会把任国栋议员提供的数据记录在案，并于发出法定命令前先确定业主身份才发出。

49.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不时派员到长宁街垃圾收集站作突击巡查。过去半年，署方就非法弃置废物共发出八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而另外有两宗个案会以法庭传票方式作出检控。署方未来会继续到有关黑点进行突击巡查。

50.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3 林启志先生表示署方已知悉该些黑点，若巡查时发现非法弃置废物会指示承办商清理。

要求改善屋邨绿化惹蚊患问题 (文件第 11/15 号)

51.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1/15 号。

52.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53. 左汇雄议员表示花槽积水会滋生蚊虫，而蚊子亦喜欢匿藏在草丛里，故建议食环署多与房屋署沟通，并于屋邨及附近工地加强巡查。

54. 郑利明议员表示启晴邨和德朗邨出现蚊患问题，显示现行防治蚊患措施成效不彰。他建议房屋署于人流多的通道及儿童游乐场增设捕蚊器或气体式灭蚊器，以保障居民。另一方面，他认为署方现时「先劝谕、后检控」的执法方式费时失事。他建议效法新加坡设立举报奖赏制度，凡举报证明属实，举报者均可获得奖励。

55. 潘志文议员认为灭蚊不能单单依靠修剪植物及间中进行的大型灭蚊行动，更重要是房屋署须做好屋邨公众地方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清除积水、确保檐蓬顶排水畅顺等)。

56.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港岛)(5)莫志和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定期发放更新的防治蚊患措施信息供前线员工遵从，亦有屋邨管理训令可供参考。启晴邨与德朗邨办事处亦有定期进行防蚊工作(包括定期清理去水沟渠及檐蓬顶、清除积水及施放蚊油)；
- (ii) 署方在需要时会定期修剪生长在公共屋邨内的植物；
- (iii) 署方已分别于启晴邨和德朗邨装设 4 部及 6 部灭蚊器，并已投入使用；以及
- (iv) 为加强防蚊意识，两邨办事处亦会与食环署紧密联系，安排防蚊讲座及在有需要时采取联合灭蚊行动。最近的联合灭蚊行动已分

别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及 2015 年 1 月 27 日进行。署方在冬季期间仍会维持灭蚊工作。

57. 房屋署园境师(7)区凤仪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屋宇署 2011 年制订的《可持续建筑环境设计指引》作业备考，提议在不少于一公顷的发展项目上，提供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绿化覆盖率。房屋署制订的设计纲要模板参照上述的指引，亦订明在所有发展项目中须提供不少于两成的绿化覆盖率；
- (ii) 根据适用于启德发展区的建议发展大纲图所载规定，区内所有发展项目的绿化比率须达最少百分之三十。启晴邨和德朗邨的绿化比率均符合此规定；以及
- (iii) 香港房屋委员会采用了不同类型的绿化方式，除平地及斜坡绿化外，也采用了天台、平台及有盖行人通道绿化、垂直绿化及路面绿化，以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市区环境。

5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启晴邨和德朗邨的蚊患问题，并曾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向上述屋邨负责洁净及防治虫鼠的员工进行卫生教育讲座，以提升他们在防治虫鼠方面的知识。同时，亦于 2015 年 1 月 9 日、1 月 27 日及 2 月 3 日与屋邨管理人员一同视察屋邨范围，并就控蚊工作给予相关建议。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更与房屋署进行联合灭蚊行动，以增加成效。署方亦将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到启晴邨举办有关防蚊控蚊的教育推广活动，藉以提升市民的防控蚊意识；以及
- (ii) 署方现时已设有举报蚊患的渠道，亦定期到工地进行巡查及执法，惟暂时无意建立举报奖赏制度。

关注禽流感传播情况 要求跟进九龙城区内白鸽滋扰问题

(文件第 14/15 号)

59.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4/15 号。

6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白鸽繁殖能力惊人，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现时的措施恐怕无法追上白鸽的繁殖速度。因此，他认为署方应参考其他地方的经验，引入新方法来应对本港的白鸽问题(如向白鸽喂食绝育药物、于鸟巢放置假鸟蛋等)。

61. 萧婉嫦议员认为白鸽问题源于有部分市民经常喂饲白鸽，故建议康文署派便衣人员于公园监察及检控喂饲白鸽的人士。

62. 刘伟荣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i) 白鸽的粪便弄污大厦外墙、露台及冷气机，对居民造成滋扰。他认为既然署方亦同意最有效的解决方法是杜绝喂饲白鸽活动，他希望有关部门下决心严厉执法，设立专责人员作定时巡查，而非当议员提交文件时才采取行动；以及

(ii) 他向有关部门查询过去一年检控喂饲白鸽人士的数字、捕鸽笼捕获白鸽的数字，以及捕获白鸽的处理方法。

63. 黄润昌议员反映在一些人流量较少的公园，有鸽粪长期未被清理。他认为康文署的清洁工作不应只集中于人流较多的公园。

64. 潘国华议员向食环署查询署方是否备有九龙城区白鸽聚集黑点清单。据他观察，贵州街与景云街交界经常有白鸽聚集，容易传播疾病。他希望署方加强清洗及巡查，并检控喂饲白鸽的人士。此外，他亦向渔护署查询，除政府部门外，署方会否把捕鸽器借予私人使用，以协助控制白鸽数量。

65. 张仁康议员表示黄埔新邨及民兆街一带亦经常有市民喂饲白鸽，以致有白鸽聚集情况出现。有见及此，部分居民自发设置告示牌及举报喂饲白鸽的人士，甚有成效。因此，他建议食环署考虑于黑点加设告示牌，阻吓喂饲白鸽的人士。

66. 潘志文议员向食环署查询署方会否考虑提高警戒级别及向居民派发清洁用品。

67. 李莲议员认为捕鸽笼的成效存疑，而有关部门对此问题亦似乎束手无策。她建议除了向市民加强宣传白鸽会传播病菌的讯息外，渔护署亦应考虑

把捕获的白鸽进行绝育，以控制白鸽的繁殖。

68. 吴奋金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

- (i) 据他观察，白鸽十分聪明，捕鸽笼的成效已不大。他认为渔护署应研究新的应对方法(如向白鸽喂食含药物的食物，使其昏迷后易于捕捉)；以及
- (ii) 他建议渔护署设立奖赏制度，按员工捕获的白鸽数量作出奖励，以激励员工加大力度捕捉白鸽。

69. 何显明议员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表示多年前已建议向白鸽喂食含荷尔蒙的食物，以控制白鸽繁殖。但渔护署研究多年仍毫无进展，令本港白鸽问题日益严重；
- (ii) 他认为渔护署必须要掌握全港白鸽的数字，才能监察其增长及计划实际行动应对；以及
- (iii) 他向渔护署查询防治白鸽产品的数据。

70. 主席建议三个相关部门整合出一个九龙城区白鸽聚集黑点名单，除多作巡查及检控外，亦交予议员协助监察。

71.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级农林督察(禽流感)陈志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捕捉并非有效控制白鸽数量的方法，而捕捉到的白鸽数量追不上其增长速度。现时捕鸽笼的成效一般，并须视乎地点及有关白鸽族群的习性；
- (ii) 处置捕获白鸽的方法与流浪猫狗相同，有脚环号码的会交回主人，而其他则会交由兽医决定。署方暂时无意为捕获的白鸽进行绝育手术；
- (iii) 除政府部门外，署方亦会把捕鸽笼借予私人团体(如业主立案法团)使用；
- (iv) 对于白鸽问题严重的大厦，署方一般会建议使用「驱鸽水」。惟由于价钱问题，「驱鸽水」只能在小范围地方使用。署方将于会后提供防治白鸽产品的数据；以及

- (v) 署方一直有跟进外国的相关研究，惟本港暂时未有使用药物来控制白鸽数量。署方现时并无设立专门的捕鸽队，亦未有就本港的白鸽数量作出全面统计。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把渔护署提供的防治白鸽产品的数据发送给委员参阅。)

7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指示员工于日常巡查时，若发现有市民喂饲野鸟而弄污公众地方，须实时作出检控。此外，署方亦安排便衣人员进行特别执法行动，检控违例人士；
- (ii) 署方会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清洗被野鸟弄污的地方；
- (iii) 署方已张贴海报提醒市民不要喂饲野鸟；
- (iv) 署方暂时未有计划向市民派发清洁用品；以及
- (v) 他现时未有确实的检控数字，而区内的野鸟聚集黑点名单则会于会后提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把食环署提供的九龙城区内野鸟聚集黑点名单发送给委员参阅。)

7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留意九龙城区内各白鸽聚集黑点，并会在重点场地每星期进行二次巡查行动，而其他场地则为每星期一次。由于喂饲白鸽人士多有所防范，署方未有成功检控的个案。为提升巡查成效，署方会研究把巡查方式调整为突击/隐蔽行动；
- (ii) 署方会安排承办商清洁被白鸽弄污了的地方；
- (iii) 署方会增设更多告示牌，提醒市民不要喂饲白鸽；
- (iv) 于 2014 年，署方在和黄公园共捕获 43 只白鸽，并已交予渔护署处理。惟署方必须经常转换捕鸽笼位置才能成功捕获白鸽；以及
- (v) 署方早前与渔护署职员一同到和黄公园视察，并征询了渔护署减少白鸽滋扰的处理方法。署方会向渔护署索取「驱鸽水」于有白

鸽聚集的康乐场地内使用，以减少白鸽在场地内聚集。

关注土瓜湾地底管道经常淤塞及非法接驳问题 (文件第 15/15 号)

74.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5/15 号。

75. 黄润昌议员介绍文件，并表达了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质疑为何各相关部门均有跟进非法接驳渠道的个案，但却不能提供相关的统计数字；以及
- (ii) 据他了解，外判承办商于地下雨水渠发现大量厕纸，显示有污水渠被非法接驳至雨水渠。他更听闻有外判承办商于通渠时招揽生意，主动游说业主立案法团出资把大厦污水渠非法接驳至雨水渠。他促请有关部门正视问题。

76.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3-1 谭宇靖先生表示署方有接到相关投诉，并已采取了适当的跟进行动。对确定有非法接驳渠道的个案，署方会先向有关人士发出劝谕信。若有关人士未能适时纠正有关情况，署方会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人士纠正有关渠管。署方正与环保署及渠务署合作跟进个案。署方现时没有土瓜湾一带非法接驳渠道的统计数字。

77.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 9 黄志良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非法接驳渠道并非署方的管辖范围，署方不会动用部门资源主动作出巡查。署方会协助屋宇署调查及跟进非法接驳渠道的个案。他并指出署方会把有关大厦怀疑违反图则非法接驳渠道的个案转介至屋宇署跟进，而有关污水渠错误接驳至雨水渠的个案也会转介至环保署跟进；以及
- (ii) 署方不会允许承办商作出这些生意招揽，亦不会以公帑进行这些非法接驳工程。他欢迎议员向署方作出举报及提供详细数据，以

便跟进。

78.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发现有错误接驳渠道的个案会转介至屋宇署跟进；以及
- (ii) 署方一直有跟进错误接驳渠道的问题。在土瓜湾区，署方共发现 33 宗大厦污水渠错误驳入雨水渠的个案，其中 20 宗已完成处理，并正在跟进余下的 13 宗个案。

7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该署的卫生督察于定期巡查食肆时，会检查其隔油设备的运作情况，并在有需要时作出警告，以免油脂流入渠道。

8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并非主力打击非法接驳渠道的部门，亦没有相关的统计数字。然而，署方会在有需要时清理淤塞的渠道；以及
- (ii) 署方会提醒承办商不得进行该些生意招揽活动，并欢迎议员作出举报及提供详细资料，以便署方向有关承办商作出跟进。

81. 主席表示各相关部门均未能提供有关非法接驳渠道的详细资料(如统计数字、非法接驳的地点、现时跟进情况等)及提出有效的方法处理污水渠接驳至雨水渠的问题，故建议把此项议题列作续议事项。

82.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强烈要求关注差馆里附近地区个别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
(文件第 16/15 号)

要求改善红磡区店铺阻街黑点 (文件第 17/15 号)

83.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16/15 号及第 17/15 号。

84. 由于议程十四及十五均与「店铺阻街」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两个议程。

85. 劳超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16/15 号。他认为处理店铺阻街的联合行动必须持之以恒，而前线人员执法时亦须态度认真。此外，他建议交通警巡经时，若发现在路口及栏杆位置有杂物摆放，危害途人及行车安全，应主动作出处

理。

8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17/15 号，并指出部分店铺于店外行人路摆卖湿货，令地面湿滑，行人容易滑倒。此外，部分店铺不单于店外行人路摆放货物，甚至店员亦站在行人路上，故建议食环署考虑以无牌小贩罪名检控有关人士。

87.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区内店铺阻街情况日益恶化，尤以上午七时至十时最为严重，他希望相关部门能于市民上班上学的繁忙时间前采取行动。除文件提及的地点外，他指出宝其利街及黄埔唐楼一带亦有店铺阻街情况。他认为要解决问题，必须尽快立法设立定额罚款制度。目前而言，他希望食环署能与警方在岁晚期间再进行处理店铺阻街的联合行动。

88. 萧婉嫦议员表示庇利街亦有店铺阻街情况。她建议联合行动亦应包括地政处，并要持续地进行才能收效。此外，她指出前线人员于执法时，不应向有关店铺表示是由于议员投诉才采取执法行动。

89. 主席认为各相关部门应多采取联合行动，加强执法力度，并建议向司法机构请求考虑加重相关罪行的判刑。

9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就店铺阻街采取执法行动，并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署方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已加强执法，对屡犯者，署方会向法院提供其过往违例记录作为判刑参考；
- (ii) 署方会派员巡视议员提及的地点。如有充足证据，署方会考虑以无牌小贩罪名检控有关人士；以及
- (iii) 署方一直有提醒前线人员须认真执法，不可披露投诉人的身份。他会就此再向前线人员作出训示。

91.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罗奕鹏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一直采取「市民生命财产是否受威胁」及「有否造成交通阻塞」两项原则。警方过去已与食环署采取多次

联合行动，并会加强巡逻，对违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ii) 他会向警务处相关组别反映以交警协助执法的建议；以及

(iii) 警方会提供意见供法庭考虑，惟判刑最终须由法庭决定。

92. 任国栋议员建议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监察跟进行动的成效。

93. 劳超杰议员认为店铺阻街情况日益恶化，故认同应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跟进。

94.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此外，他表示由于临近农历新年，未来两周是市民购物的高峰期，九龙城道及红磡区一带的店铺阻街情况可能会恶化。九龙城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的会议，建议由民政事务专员联同区议员及相关部门代表到区内两个黑点视察及派发劝谕信呼吁商户自律。食环会亦会邀请相关分区委员会委员参加，希望各委员踊跃出席。

有关在九龙塘区随处违例张贴宣传单张事宜 (文件第 10/15 号)

95.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该些单张主要为地产宣传单张，而且有关人士常于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六随处违例张贴宣传单张。他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地产代理监管局(下文简称「地监局」)，以便地监局向有关地产代理跟进这些违法行为。

96.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区内违例张贴宣传单张问题。过去数个星期六及星期日，署方均有派员进行突击检控行动，惟至今仍未有发现。署方会参考议员提及的资料，并安排人员于星期五晚上留意违例张贴宣传单张的情况及采取执法行动。

97.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何显明议员的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地监局，促请跟进区内违例张贴地产宣传单张的情况。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就此事致函地监局。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把地监局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要求增设儿童医疗券，扩大医疗券适用范围 (文件第 12/15 号)

9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99. 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署均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主席请委员参阅由食物及卫生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要求增加清洗九龙城各行人隧道及入口处次数，改善卫生 (文件第 13/15 号)

10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对路政署答应把该行人隧道的清洗次数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两次表示感谢。然而，他质疑食环署声称会每日清洗行人隧道，与他所观察到的事实不符。此外，他查询行人隧道出入口的楼梯由哪个部门负责清洗。

10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只负责行人隧道的日常清扫工作及在有需要时清洗小范围的污秽物，清洗整条行人隧道的工作则由路政署负责。至于行人隧道出入口的楼梯由哪个部门负责清洗，他在充份掌握资料后，会于会后另行回复。

102.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指示秘书处于会后联络路政署，请署方联络吴宝强议员，以便跟进九龙城各行人隧道的清洁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通知路政署联络吴宝强议员，以跟进有关行人隧道的清洁问题。)

要求尽快落实规管光污染 关注芜湖街酒店项目带来光污染影响民居

(文件第 19/15 号)

10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表达了以下意见：

- (i) 该酒店除了造成光污染外，亦曾于凌晨时分高声广播，造成噪音滋扰，他希望署方能作出适当跟进；
- (ii) 希望署方能安排他及相关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与该酒店负责人会面及商讨有关问题；以及
- (iii) 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环境局，促请当局交代「户外灯光专责小组」(下文简称「专责小组」)的工作进展及立法规管光污染的时间表。

104. 吴宝强议员表示现时的招牌不但会发光，而且会不停闪动。香港地少人

多，住宅与商业用途混杂，这些招牌会对附近居民构成滋扰。然而，环保署现时只发出「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下文简称「作业指引」)及以劝谕方式处理，对部分商户并不奏效。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他认为必须以立法方式规管光污染才能解决问题。

105. 何显明议员表示现时的问题源于城市规划时的土地用途错配。他建议环保署与规划署加强沟通，在审批位于住宅区的商业项目时加入相关条款，以防止光污染滋扰附近民居。

106. 张仁康议员支持尽快以立法方式规管光污染，并希望署方除提供作业指引外，亦应多劝谕有关商户尽其企业社会责任。

107.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已于 2011 年 8 月成立「户外灯光专责小组」就户外灯光造成的滋扰和能源浪费问题，向政府建议适当的策略和措施。专责小组成员来自社会不同界别(包括专业团体、相关业界和环保团体等)；
- (ii) 专责小组已于 2013 年 8 月展开持份者及公众参与活动，邀请持份者及公众就其研究结果及拟议关灯规定、规管范围和豁免，以及实施方式等事宜提出意见。有关咨询已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专责小组正在分析及考虑收集到的意见，并预计于 2015 年初向政府提交建议；
- (iii) 与此同时，环境局亦已制订「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为户外灯光装置设计、安装和运作等方面提供作业指引，以减低户外灯光装置带来的不良影响；
- (iv) 于 2014 年 8 月，当文件提及的酒店正在试行运作该户外屏幕时，署方已收到附近居民投诉。署方实时派员联络该酒店的负责人，提供作业指引供其参考，并再三叮嘱酒店每晚尽早关掉户外屏幕。当时酒店负责人答应会于每晚十时前关掉户外屏幕。署方于其后的巡查中，亦发现酒店已于晚上十时前关掉户外屏幕；
- (v) 署方会把任国栋议员提交的文件及会议上各议员表达的意见向环境局反映；以及
- (vi) 署方会于会后联络任国栋议员，以安排跟进该酒店的光污染及噪

音滋扰问题。

108.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任国栋议员的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环境局，表达对光污染问题的关注，并促请当局交代专责小组的工作进展及立法规管光污染的时间表。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就此事致函环境局。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把环境局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响应施政报告 再三跟进于启德发展区内兴建全科医院事宜

(文件第 20/15 号)

109.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关注若兴建启德全科医院只为配合伊利沙伯医院的重建工作，将无助于改善九龙城区的公营医疗服务。因此，他希望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邀请食物及卫生局的代表出席会议，讲解启德全科医院的整体发展计划。

110. 何显明议员查询在伊利沙伯医院完成重建后的服务安排，以及兴建启德全科医院的整体计划。

11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食物及卫生局派员讲解启德全科医院的整体发展计划。

其他事项

112.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环保署的信件。环保署将于 2015-16 年度拨款 20 万元予九龙城区议会，于区内推行环保教育、源头减废、回收再造等推广活动。由于 2015-16 年度适逢区议会选举，环保署希望各区议会可提早于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招募合作伙伴，以筹办有关环保活动。为配合环保署的要求，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建议先邀请环保团体提交活动建议书，然后再以传阅文件方式交由食环会审阅及通过。此建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获食环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后，秘书处已就此公开邀请团体作出申请。

113.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文件第 21/15 号「2014 - 15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22/15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

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1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